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出席，六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五時零一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七時二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出席，六時四十二分離席)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曹明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李平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九龍)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陳嘉信先生，JP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潘銳秋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陳家保先生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余嘉麒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李偉峰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李冠友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羅建新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鄭重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項目經理(支援)
蕭夢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議員

黃達東先生，MH，JP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九龍)李平志先生會在下午接替李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2. 大會知悉黃達東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第十一次會議及九月二十八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勞工處處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勞工處代表。

5. 陳處長簡介勞工處近年的主要工作、本港整體就業情況及主要勞工議題的進展如下：

- (i) 本港近年經濟狀況良好，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1%，維持全民就業狀態。深水埗區二零一六年的的失業率為3.5%，失業人數約為7 500人。勞工處去年錄得超過134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本年一月至九月則錄得超過105萬個此類空缺，較去年同期上升4%，勞動市場維持偏緊。
- (ii) 勞工處轄下設有13所就業中心，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去年成功協助約15萬名求職人士就業，本年一月至九月則成功協助超過11萬4千名求職人士就業。深水埗區的市民可前往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的西九龍就業中心或其他就業中心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和設施，其中包括與就業主任會面以接受個人

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分布各區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又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以獲取就業轉介。

- (iii) 處方定期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在本年一月至九月，處方先後舉辦了14個大型招聘會，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共融招聘會、適合年長人士的招聘會、零售業招聘會及有關內地就業的招聘會。處方各就業中心去年亦舉辦了960個地區性招聘會，當中90個在西九龍就業中心舉行。在今年一月至九月，處方舉辦了超過720個地區性招聘會，當中73個在西九龍就業中心舉行，提供超過1萬5千個職位空缺。
- (iv) 處方亦於去年十二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高等學歷求職人士，包括本地大學畢業生、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及職位搜尋渠道，以加強對他們的就業支援。
- (v) 在協助青年人就業方面，處方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15至24歲離校青年人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
- (vi)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處方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處方亦由今年五月起以試點形式在兩所選定的就業中心(包括西九龍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v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推行以來，截至本年九月底，已有超過37萬宗申請獲發津貼合共約16億6千萬元，超過11萬7千名申請人受惠。《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措施。政府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改善措施後，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完成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工作後，會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預計最早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政府會留意在推行職津計劃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施政報告》建議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 (viii) 法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在本年五月上調至每小時34.5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最低工資以來，整體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總就業人數增加了約30萬人，其中約七成(超過20萬人)是女性，反映最低工資吸引了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上升了53%，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是22.8%。此外，僱主遵行最低工資法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已進行約27萬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處方發現的懷疑違法個案只有約190宗。處方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一次就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建議報告，現已展開新一輪檢討的準備

工作，並會進行公眾諮詢和審視相關數據等，以釐訂最低工資的調整水平。

- (ix) 勞工處在全港設有十個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勞資糾紛的調停服務。九龍西區辦事處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其服務範圍包括深水埗區。本港近年的勞資關係大致良好，二零一六年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約有14 700宗，較二零一五年的數字(約14 400宗)輕微上升2%，當中超過七成個案經處方調停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
- (x) 本港勞動市場偏緊，個別行業(例如安老服務業)面對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及，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同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綱領》提出，政府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照顧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xi) 香港的建造業工人數目近年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萬1千人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超過11萬5千人，升幅約62%。儘管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率(包括建造業)由二零一二年的21.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6.2，近年卻發生了多宗較嚴重的工業意外，包括本年三月港珠澳大橋地盤的意外和最近紅磡機利士南路挖掘隧道工程的意外。勞工處對此相當關注。處方已加強巡查執法和宣傳，並會研究針對性措施改善工業安全水平。除了加強巡查需進行高處工作的地盤外，處方亦與建造業界推出「建造業·安全第一」的職安健提升運動，透過大型宣傳活動，提醒在地盤工作的持份者，包括承辦商、分包商、工人或其他從業員注意安全。處方

現正全速進行研究修訂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

- (xii) 上屆政府接納了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定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的基礎，當中包括為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立法推行「合約工時」及「強制超時工作補償」，以改善他們面對的無償加班問題。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對上述的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並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 (xiii) 上屆政府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提出方案，當中建議包括調整遣散費和長服金的計算方法，以及政府向僱主提供為期十年的資助以應付取消「對沖」安排所帶來的額外遣散費和長服金開支。商界及勞工界最終未能就該方案達成共識。行政長官在今年十月的《施政報告》表明，本屆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並會研究如何協助僱主為日後可能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潛在開支預先作專項儲蓄。政府期望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資雙方利益的方案。

6. 楊彧議員歡迎勞工處處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本港勞工的職業安全問題，指出近年不時發生工業意外，造成工人死傷，單是深水埗區本年已發生四宗致命工業意外，包括二月在長沙灣造船廠發生的工人高處墮下意外、八月在麗新商業中心發生的外牆剝落意外和在長沙灣郝德傑道的吊臂車翻側意外，以及九月在長沙灣永明街發生的冷氣技工墮樓意外。他認為處方不應將意外歸咎工人、承建商或僱主，處方亦有責任；(ii)現時不少僱主為縮短施工時間和節省成本，簡化工序或不遵守安全措施，危及工人的安全；(iii)希望處方除了宣傳及教育外，亦加強巡查和提高罰

則，令工人可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7. 袁海文議員歡迎勞工處處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現時的財政盈餘和儲備豐厚，是大幅改善和保障僱員權益的合適時機，他期望處方把握機會，履行改善僱員權益的使命；(ii)僱員關注勞工權益，由於延長法定侍產假和產假需時，查詢政府會否考慮由政府和公營機構率先延長侍產假和產假，以起帶頭作用；(iii)查詢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具體時間表。

8. 陳偉明議員表示，有市民經勞工處就業服務中心尋找工作，有關招聘廣告註明每月底薪連佣金可達18,000元，但事主受聘後才發現僱傭合約上定明的每月底薪只有5,000元，另加佣金，而首三個月大約12,000元的佣金則須在兩個月後才能發放。結果，事主首個工資期僅獲發5,000元底薪。他針對有關個案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勞工處編製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獲發的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查詢事主在第一個工資期獲發的工資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並指出涉事僱主最少延遲發放兩個月的佣金，若涉及的僱員人數較多，其囤積的佣金金額便會相當可觀；(ii)上述個案使用了勞工處的招聘服務。他請處方檢視審批招聘廣告的機制，擔心部分僱主會利用漏洞來迴避法律責任；(iii)請處方檢視佣金制度的問題，保障僱員獲發應得的工資。

9.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計劃，並將之與低津計劃合併的詳情；(ii)行政長官建議推行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金額較現行的交津金額少，查詢處方會如何處理現有津貼計劃；(iii)勞方在勞資談判中處於弱勢，是工業意外和剝削情況的其中一個成因。他以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發生的交通意外為例，指出巴士司機須超時工作才能維持生計，若司機擁有集體談判權，便能爭取較合理的薪酬。勞工處有責任保障工人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以減少工業意外及剝削情況，他

認為處方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iv)遣散費和長服金是僱員應得的合理補償，「對沖」的做法於理不合。上任行政長官提出了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查詢現屆政府有何具體計劃。

10. 譚國僑議員歡迎勞工處處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近年工業安全已響起警號。以運輸業為例，司機工時長達十多個小時，惟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勞方處於弱勢。他認為不能單靠有關的公司和工會處理問題，政府責無旁貸，應妥善處理司機工時過長的問題。他請處方回應；(ii)除了勞工權益外，希望勞工處能多從家庭友善的角度制訂各種政策，例如侍產假、標準工時和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等，以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他指出家庭友善政策並非單純社會福利政策，除了社會福利署外，勞工處的角色亦甚為重要；(iii)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保障問題，指出只要政府帶頭多僱用殘疾人士，已對他們的就業有極大幫忙，並查詢政府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職位。

11. 陳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非常關注近期發生的工業意外，並動用了不少資源處理職安健問題。過往十年，每年約有20至30宗工業意外死亡個案，去年因工業意外死亡的人數為18人，為歷年最低。本年的職安健情況較為嚴峻，至今有21宗致命工業意外。處方已進行不少跟進工作，例如就港珠澳大橋的意外展開檢控工作。處方會嚴格執行職安健法例，若發現因工程承辦商、外判商或地盤顧問等相關人士失職而引致工業意外，必定會追究責任。處方亦已加強執法，增加巡查需進行高處工作的地盤的次數，並多次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
- (ii) 僱主有責任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鑑於現行法例未必能對僱主產生足夠

的阻嚇力，處方現正與律政司進行研究，除了增加罰款外，亦考慮加強其他罰則，並期望於今年內向立法會交代初步修訂方向。

- (iii) 現時，大多數地下管道的鋪設工程均會採用成本最低和最安全的明挖開坑法，惟此方法會對市民和附近地區交通會構成一定影響，而且未必適用於所有土質。至於紅磡機利士南路挖掘隧道工程地盤所採用的方法為人手挖掘法(俗稱「板仔籠」)，這種方法成本高和較危險，但對市民和附近地區的交通影響較少。在紅磡機利士南路挖掘隧道工程的工業意外發生後，處方已與較常進行挖掘工程的公司、相關政府部門和服務承辦商召開會議，與會者同意盡量避免採用高危施工方法。處方會在本年內發出新指引，規定除非承辦商能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施工方法，否則不可採用「板仔籠」方式施工。他指出明挖開坑法雖然安全，但對居民和交通影響較大，希望區議會和地區人士體諒。
- (iv) 《施政報告》提出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三天增至五天，處方將於本月底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如得到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處方會盡快展開相關立法工作。《施政報告》亦提出研究改善法定產假，處方會盡快開展有關的研究工作。
- (v) 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現正研究如何協助僱主成立專項儲備，為日後可能需要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服金預先儲蓄，以承擔取消「對沖」安排所帶來的額外支出。政府希望在未來數月提出方案。
- (vi) 至於有關佣金制度的問題，原則上，處方會以支薪周期為計算基礎，以判斷僱主是否符合法例要求。若僱員在支薪周期內只獲發底薪，處方會以此計算

僱員在該周期內的平均時薪，若平均時薪未達最低工資標準，僱主便須補發差額。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若僱員懷疑僱主違反最低工資的要求，可直接向勞工處申訴。

- (vii) 在交津計劃和低津計劃方面，政府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改善低津計劃(將易名為職津計劃)的措施後，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政府會留意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的數字變化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 (viii) 勞工處一直致力鼓勵僱傭雙方透過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機制，商討共同關心的勞工議題。在中央層面，勞資雙方均有代表的勞顧會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在行業方面，勞工處為多個行業成立由職工會、僱主及其組織與政府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商討業界共同關注的議題。至於在企業層面，處方致力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整體而言，在現有機制下，本港的勞資關係良好，因罷工或怠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較世界其他地方屬相當低的水平。另外，由於本港大多數的僱主為中小微企，僱員人數有限，以立法強制僱傭雙方以集體談判方式來處理勞資問題，效益成疑。
- (ix) 據了解，運輸署現正跟進深水埗早前發生的巴士意外及有關巴士司機的工時事宜。此外，勞工處的物流業三方小組亦關注貨運業司機的勞資關係事宜。
- (x) 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對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仍意見紛紜，至今未能達致共識。處方現正透過包含勞、資

及政府的三方平台，為不同的行業擬定及編製行業性工時指引，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提供建議的工時安排和超時工作補償方法，以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 (xi) 就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一直有帶頭聘請殘疾人士，不同部門均有聘用殘疾人士。勞工處亦有推行多項計劃，例如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情緒及心理輔導服務、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和其他鼓勵性的津貼。

12. 江貴生議員對勞工處處長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勞工界自十多年前起積極爭取「勞工三保」，即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和集體談判權，惟當時社會有不少不同意見，商界擔心最低工資會嚴重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幸而在政府的努力下最終成功為最低工資立法。時至今日，本港經濟表現良好，接近全民就業；(ii)認為最高工時、集體談判權與最低工資同樣重要，缺一不可。政府似乎對集體談判權有保留，他查詢政府現時對這兩個問題有何取態；(iii)現行的勞工法例存在不少漏洞，未能全面保障勞工權益，查詢處方會否進行檢討。

1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新來港人士懷疑求職時遇上歧視，她查詢處方會否檢視招聘廣告的內容，以防違反歧視條例；(ii)深水埗區的非非法勞工問題近年有惡化趨勢，例如北河街街市和鴨寮街一帶不時出現無牌小販，當中不少為南亞裔人士，居民懷疑當中涉及非法勞工。她查詢處方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例如巡查和執法詳情。

1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不少居民為基層勞工。最低工資水平增幅緩慢，與僱員普遍的期望有落差，期望處方作出檢討和改善；(ii)現時不少政府工程均會以外判方式進行，擔心在多層分判制度下或會令工人被剝削；(iii)

早前在九龍城一個人手挖掘地下管道工程地盤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他促請處方檢討地下管道挖掘工程的施工方式，減少工人面對的風險。

15. 伍月蘭議員讚賞勞工處處長，並提出以下意見：(i)多層分判制度非常普遍，最低層的分判商為了獲取利潤，只能簡化工序和施工設備，危及工人安全。她質疑勞工法例能否保障這些工人，並認為勞工處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ii)制訂標準工時並不容易，僱員需要集體談判權，才能與僱主制訂適合各個行業的標準工時；(iii)不少僱員因超時工作和壓力而引發精神或情緒問題。處方不應只考慮僱主的利益，她促請處方制訂標準工時，保障工人權利。

16. 梁有方議員歡迎勞工處處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處長向相關政策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以期改善有關政策；(ii)不認為集體談判權會引致罷工和造成工時損失，事實上集體談判權於回歸前已獲立法會通過。勞顧會雖已再三討論最高工時問題，但事情仍無寸進，部分勞工組織立場模糊，認為有關機制無法保障工人權益；(iii)工人生命寶貴，他促請處方加強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

17. 陳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港的整體勞資關係良好，罷工情況不多。政府一直鼓勵僱主與僱員進行自願的集體談判，亦設立了勞顧會和行業性三方小組的平台，以商討勞資雙方共同關心的議題。上述安排運作理想。處方會繼續透過這些三方平台，讓勞資雙方進行磋商，相信有關政策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能較順利推行。
- (ii) 集體談判權法案於回歸前由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當時的立法局並獲通過，但事前並沒有進行廣泛諮詢，與政府在修改勞工法例上的一貫做法有出入，有關法案在回歸後已由臨時立法會通過廢

除。立法會其後曾多次就集體談判權立法進行動議辯論，但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相關動議均沒有獲得通過。

- (iii)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委員會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研究及分析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有關本地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的相關數據和其他地方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經驗等，並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已展開新一輪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並會在明年十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 (iv) 勞工處為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時，會詳細審視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以確保其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須符合與僱傭相關條例的規定及沒有任何歧視的條款。就勞工處的招聘服務，處方請議員轉介懷疑歧視新來港人士的個案，以便作出適當跟進。
- (v) 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勞工處會與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聯合執法，打擊黑工，並在今年首九個月執行了176次聯合行動，連同日常工作場所巡查，共發現291名懷疑非法勞工和113名懷疑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勞工處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
- (vi) 多層分判制度的承判商均須遵守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處方進行執法工作時，會對各層承判商一視同仁，並與業界的分判商保持聯絡，要求他們遵守法例的相關規定。

18.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輸入更多外勞；(ii)反對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iii)要求將法定勞工假期增加至17日；(iv)希望增加法定侍產假至七日；(v)上屆政府承諾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她期望本屆政府兌現承諾；(vi) 希望得知有關修訂職安健法例的詳情。

19.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推動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集體談判權勢在必行，但礙於商界的壓力，以致有關工作多年來一直進展緩慢，未能回應市民訴求；(ii)勞工界亦希望營商環境保持良好，以保障就業機會，希望處長向政策局轉達議員意見。

20. 陳處長備悉議員的意見。他綜合回應如下：

(i) 《施政報告》提出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三天增至五天的建議，而議員提出把侍產假進一步延長至七天。處方將就法定侍產假的建議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ii) 已於會議前部分回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和集體談判權事項。就修訂職安健法例的事宜，他重申表示處方現正與律政司進行研究，除了增加罰款外，亦考慮加強其他罰則，以增加阻嚇力，並期望於今年內向立法會交代初步修訂方向。

21.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陳處長出席是次會議，請勞工處及局方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歡迎處方繼續與區議會保持聯絡，聽取區議會和市民意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22.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的程序動議，並查詢提交動議的議員擬於何時討論。

23.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由於動議與會議的程序安排有關，因此希望即時討論。

24.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常規)，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任何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而他於今天會議前才收到動議；(ii)作為主席，他除了要遵從常規，亦要從整體角度維持會議效率；(iii)常規並未提及「程序動議」，因此他將之視作一般動議處理，並根據常規賦予主席的酌情權接受這份動議。

25. 譚國僑議員介紹動議文件，內容如下：

「有鑑於張永森主席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批准本區區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3條(1)提交的三份文件，包括「綠置居」、「新春熟食小吃墟市」、「跟進通州街街友」列入本年11月7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審議，就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有鑑於該三份文件為現屆政府剛發表的施政報告重點項目，以及本區市民和區議會的重點關注，並且因應有關議題的時限性和本區區議員討論的延續性，我們要求張永森主席嚴格按照常規第13條(1)及第6條(5)的規定，重新列入本年11月7日討論事項議程，有需要時可安排會議續會處理。」。

他並補充如下：(i)根據常規第13(1)條，任何議員如欲就某事項提交文件，以供在會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出。議員按照常規的要求遞交文件予秘書處，卻有三份文件不被列入議程中，認為有關處理不符合常規的規定；(ii)明白主席需維持會議效率，但認為任何考慮均不應超越常規的規定；(iii)根據常規第6(1)條，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而常規第6(5)條訂明，主席須確保議程上所列的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動議提及的三份文件，「綠置居」因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而備受關注，而「墟市」及「街友」一直是區議會關注的議題。因此他希望主席重新將該三份文件列入今天的議程，如因議程太長而無法在今天會議上處理所有議題，可考慮續會。

2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i)他所作出的議程安排與常規第6(1)條並無關係，而該三份文件所討論的事項亦屬區議會的職務範圍；(ii)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不會過於冗長，並預留充裕時間討論每份文件；(iii)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他曾向全體區議員發送有關區議會會議安排的書面建議，當中提及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午膳時間為一小時，以及每個事項的討論時間約一小時，以此計算，每次會議可以處理約八項議題，如有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則只可處理五至六項議題。今次會議有九份討論文件。除了討論文件的數目，主席亦會考慮議題的性質(例如是否具迫切性)。對於有關建議，他收到一位議員表示反對，但亦有議員向他表示贊同；(iv)本年已四度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街友」的議題，亦曾通過動議，他認為文件的跟進提問可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處理，並向提交文件的議員作出建議；(v)區議會過往多次在會議上通過原則上支持舉辦「墟市」，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一直有跟進此事，而相關部門在審批申請方面亦非常配合，因此沒有影響公眾及申請者利益；(vi)提交「綠置居」文件的議員曾建議將文件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以保留關注領展出售李鄭屋商場及停車場的文件在大會討論。由於「綠置居」仍有不少不清晰的地方(例如訂價問題)，他認為可待政府公布更詳細的政策後，再由委員會跟進；(vii)重申由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經區議會大會討論的議題，是議會的一貫安排。因此他不接受動議上的批評，認為與事實並不完全相符。

2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無人能夠奪走常規賦予議員提交文件的權利，即使是主席亦不能這樣做；(ii)工作小組只負責執行，不能作出政策決定，而且「墟市」的文件提及由上而下的政策問題，亦有其迫切性；(iii)施政報告提出推行「綠置居」計劃，引發社會各界熱烈討論，此事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因此不應等待下月才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iv)區議會曾討論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街友」議題，惟一直未能成事。既然施政報告提及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議會應抓緊時機作出討論。

28.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任何人都不能凌駕常規，因此支持這份動議；(ii)區議會作為地區代表，有責任向政府反映民意，而政府高層官員一般不會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因此區議會大會是議員直接向政府發表意見的平台；(iii)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新政策，區議會應及時作出討論，讓政府了解市民意見，從而修訂有關政策；(iv)他不同意主席對常規的理解，並且反對處理今次會議議程的做法，認為有損區議會的諮詢功能。

2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作為民選代表，有責任將市民的聲音帶入議會內，而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則應該將市民對政策的意見向政府官員反映。由於政府官員一般不會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因此區議會大會是讓政府聽取民意的重要平台；(ii)不明白主席為何剝削議員代表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機會，她對此表示遺憾。

30.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已就有關安排與提交文件的議員作出建議。他認為區議會各級會議有不同分工，主席在通盤考慮議程、過往討論等因素後，決定將三份文件交予適當的委員會跟進，處理恰當，並沒有剝削議員反映民意的機會；(ii)倘若議程過於冗長，或會影響會議後段的討論質素；(iii)政府官員亦會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議題經委員會跟進後，亦可按需要轉交區議會大會繼續討論。

31.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今屆區議會會議時間較長；(ii)主席已向提交文件的議員提出建議。對於如何處理曾經討論及可以取得更多資料的議題，他認為議員可以商討；(iii)認同議題經委員會討論後，如有需要可轉交區議會大會再跟進；(iv)支持現階段採用主席的做法，認為主席已經深思熟慮，其決定是合理可行的。

3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議員理解由於大家的角度和演繹方式有別，每人的意見未必相同，希望能互相尊重；(ii)根據常規第44條，區議會主席須負責確保各條常規獲

得遵行。區議會主席就有關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他認為他的做法與常規並無抵觸；(iii)他建議議員考慮根據常規第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3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並未回應議員的意見；(ii)若主席打算以常規第13(2)條處理動議，他並不反對；(iii)查詢議員不考慮續會的原因。

34.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以常規第13(2)條處理動議。

35. 梁有方議員表示，會議冗長並非抽走三份文件的理由，議員只是希望爭取合理對待和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批評部分議員不出席會議卻運用授權票。

36.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根據常規第13(2)條由議員投票，決定是否將該三份文件加入是次會議議程。

37. 譚國僑議員要求休會三分鐘。

38.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大會休會三分鐘)

39.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黃達東議員的委託書，授權陳偉明議員代理投票，他續查詢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

40.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他本人動議，伍月蘭議員和議。

41. 大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4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9)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由陳偉明代理投票)(11)

棄權： (0)

4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a)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指引及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4/17)

44. 秘書介紹文件214/17。

4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除利益申報外，審計報告提出了其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否就其他有關建議發出指引；(ii)建議將團體關連納入第一層利益申報的登記制度，方便秘書處提醒議員申報利益，並避免分發文件給有利益關係的議員；(iii)與團體有關連的議員均不應參與相關撥款的討論及表決。

4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難以憑職銜斷定議員擔任的職位是否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建議作統一處理，即一旦作出申報便不可以參與相關撥款的討論及表決；(ii)查詢是否有議員與地區團體有利益關係而沒有申報的罰則；(iii)現時議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撥款申請時，無法得知有關的利益申報資料，查詢日後有何安排。

47.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利益申報制度屬誠信制度，建議在文件的附件三提到的第一級申報中，要求議員聲明所擔任的職位是否實務職位，方便主席及其他議員考慮；

(ii)文件的附件二提到「重要關係」，但其定義不夠清晰，每人的理解及判斷都不同，希望民政總署就何謂「重要關係」提供客觀指標。

48. 秘書回應表示，民政總署現時會因應審計報告提供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並會在下一階段提供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指引。

4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根據常規第45條，區議會可對違反操守指引的議員作出警告或譴責；(ii)雖然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或有不同，但根據文件的附件三，即使議員擔任的職位是名譽性質，但若會參與實際職務，則應在第二級申報中申報，相信議員對何謂實務應能作出適當判斷；(iii)明白議員的關注，希望議員理解指引未必能涵蓋所有情況，民政總署在訂立指引時已保留一定彈性，讓議會能靈活處理利益申報事宜；(iv)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5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總署應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考慮，並邀請廉政公署就利益申報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ii)隨着區議會撥款不斷增加，更應小心處理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關係，指出在一些情況下，即使沒有直接金錢利益，但獲得名譽也是一種利益。

51.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利益申報事宜複雜且牽涉多方面的考慮，例如若議員為避嫌而辭去地區團體職位，可能會影響團體運作；(ii)秘書處在本年九月已發出相關指引，供議員考慮，並在今天的會議討論。議會須諮詢相關部門，以至地區團體的意見。

5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利益申報事宜並不複雜，只是議員的選擇問題；(ii)最簡單直接的做法是議員一旦申報與地區團體有關連，在討論相關撥款時便應避席，此舉有助保持議會的廉潔和透明度；(iii)秘書處如發現議員與地區團體

有關連，便不應將相關撥款申請文件分發給該議員。

5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員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撥款申請時，能否得知有關的利益申報資料；(ii)為保障議會及議員的聲譽，認為應採取較嚴謹的做法，即與申請團體有關連的議員均不應該參與其撥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

54. 張永森主席補充如下：(i)認同應考慮在傳閱文件加入有關的利益申報資料，惟需研究實際操作的問題；(ii)重申由於每個人對「實務」和「重大關連」等概念均有不同演繹，建議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由民政總署作出回應。

55. 譚國僑議員建議在指定時限內讓議員登記團體關連，當團體申請撥款時，有關連的議員不得參與討論和表決。他指出這個處理方法簡單清晰，亦能保障議員。

5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i)尊重不同議員的意見，但他不認同利益申報是簡單的選擇問題；(ii)文件的附件三對「其他利益關係」的界定不清晰，議員需要清楚了解何謂「其他利益關係」，才可作出適當的申報及處理；(iii)議員對指引的演繹各有不同，他不希望存在灰色地帶，故建議議員考慮先尋求民政總署對這些不清晰的地方的澄清。

5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指引不可能列出所有情況，因此需保留「其他利益關係」作彈性安排。議會可一方面要求議員登記團體關連，同時向民政總署尋求「其他利益關係」的澄清；(ii)深水埗區議會不一定要與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一致，可採用比民政總署的指引更嚴謹的安排；(iii)議員在第一層申報中登記所有團體關連，會較現時每次在會議上作出申報更全面。

58.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即使議員已在第一層利益申報中作出申報，但在會議討論撥款申請時，議員仍須因應情況作出申報，而主席亦須按不同情況作出裁決。當中涉及的考慮

因素十分複雜。

59. 林家輝議員認為在這次會議上討論民政總署的利益申報指引是合適的，鑑於議員有不少問題和擔憂，認同議會應作深入討論和就疑問向民政總署尋求澄清，以免議員誤墮法網。

6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贊成在未向民政總署尋求澄清、未有充分討論下在今次會議上通過這份指引；(ii)認為民政總署發出的指引比議會過往的做法寬鬆，建議議會應收緊有關做法；(iii)查詢民政總署有否就指引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6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總署在制定指引時有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6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建議：(i)不在今天的會議上表決文件214/17；(ii)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6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利益申報只是簡單的選擇；(ii)作全面的利益申報是議員的責任，亦可提高議會的透明度，議員與團體有關連便應登記，一旦登記，便應在討論及表決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時避席。

6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投票表達是否支持在今天會議上作出決定。

65. 譚國僑議員及伍月蘭議員查詢投票的目的。

6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投票是要決定是否在今天的會議上表決文件214/17。如果議員同意在今天作決定，可繼續討論並修訂文件內容；否則可先向民政總署尋求澄清，之後再作討論和決定。張永森主席續表示，收到李梓敬議員及黃達東議員的授權委託，分別授權梁文廣議員及陳偉明議員代理投票。

6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亦曾討論利益申報事宜，認為不應議而不決；(ii)如果議會不同意民政總署所提出的建議，可考慮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認為由議會通過「不作決定」的做法並不恰當。

68.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認同文件的附件三提及的第一級利益申報安排，查詢議會會否向民政總署反映這點。

69.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所有議員的意見。

70. 李詠民議員表示，議員對文件內容有很多疑問，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總署反映，同時期望民政總署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作回應。

71. 袁海文議員認為申報利益是議員的責任，建議議會先召開非正式小組會議，以討論利益申報事宜，然後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再作決定。

72. 譚國僑議員認同議會應訂立時間表，在民政總署就議員的查詢作出澄清後，由正、副主席盡快召開非正式會議，然後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作結論。

73.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不排除會成立平台讓議員作進一步討論，期望在下次會議前取得一定進展；(ii)希望民政總署能提供較確實清晰的資料，並派員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iii)在利益申報指引未正式通過的過渡時期，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申報利益時，應盡量依照民政總署的良好做法進行。

(b) 動議：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5/17)

(c) 動議文件：反對一地兩檢，保障香港高度自治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6/17)

74. 張永森主席建議合併討論文件215/17及216/17。議員並無異議。

75.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215/17。

76.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16/17。

77. 袁海文議員引用常規第24(1)條提出動議，要求暫停辯論有關一地兩檢的動議。他指出是項議題爭議極大，政府亦從未諮詢市民意見，故不希望區議會徒以點算票數方式通過動議。他希望區議會利用省下來的時間，討論其他與深水埗區息息相關的議題。

7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以書面提出動議，並列明動議的和議人，以便處理。

7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香港和內地對法律有不同理解，在一地兩檢的安排下，香港範圍內會採用內地的執法標準，成為破壞一國兩制的先例；(ii)高鐵的經濟效益純屬估計，未必符合事實；(iii)是次會議可讓議員申述對是項議題的觀點，因此不同意終止討論。

80. 張永森主席表示，常規第18條列明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區議會將不予討論。他查詢袁海文議員擬提出的動議是否有和議人。

81.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主席對常規的詮釋，議員無法動議暫停辯論一地兩檢，因為在席的其他議員均分別是兩份動議的動議人。

82. 袁海文議員表示，常規第24(1)條列明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項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過任何動議、作過任何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但並沒有提及對和議人的要求。

83. 梁有方議員建議休會三分鐘。

84.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大會休會三分鐘)

85.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袁海文議員擬提出的動議並沒有和議人，因此他根據常規第18條及第24(1)條，裁定不接受有關動議。

86. 袁海文議員表示，常規第18條列明動議經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議席上提出討論，而第24(1)條並未有就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項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的和議人作出限制，因此主席的裁決與常規有原則性分歧。

87. 張永森主席表示，就袁海文議員擬提出的動議，他沒有收到經和議的有效文件。他續請議員討論文件215/17及216/17。

88. 林家輝議員有以下意見：(i)曾就是項議題收集市民意見，發現很多市民認同一地兩檢的安排；(ii)多所大學亦曾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一地兩檢安排的支持度高，不反對一地兩檢安排的比例亦高；(iii)如不進行一地兩檢，高鐵將失去便捷的優點；(iv)高鐵的網絡貫通全國，將來甚至可連接其他國家，十分便利。

89.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即使不實行一地兩檢，市民亦可乘搭高鐵前往中國以至其他國家；(ii)他得悉很多市民均反對一地兩檢的安排；(iii)政府在二零一零年計劃興建高鐵香港段時，曾明言有多個通關方案，包括在福田設立口岸、車上檢及兩地兩檢等，但現屆政府卻表示如不實行一地兩檢，高鐵便會得物無所用，實屬矛盾；(iv)《基本法》第18條表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基本法》第20條則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授予的其他權力。因此問題在於對《基本法》的詮釋；(v)高鐵無法做到點到點直達全國，中途必需轉車，並沒有政府所說的方便。

90.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ii)雖然政府在二零一零年計劃興建高鐵站時，曾明言有多個通關方案可供選擇，但亦同時表明一地兩檢是最終目標；(iii)有市民贊成一地兩檢安排，亦有市民反對，但觀乎各大學及民間團體的調查結果，反對者並非多數。他認為立法會辯論是項議題及稍後進行立法安排時，政府應清楚闡釋一地兩檢的效益；(iv)政府已對一地兩檢的推行設下關卡，因此並不存在內地法律可以隨便在香港實施的情況；(v)推行一地兩檢後，高鐵西九龍站部分範圍將會由內地管轄，《基本法》不再適用，因此內地機關在該範圍內執法不會違反《基本法》。

91.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福田口岸已預留空間，其地租亦較西九龍站便宜，更適合辦理高鐵通關安排，而西九龍站的預留空間則可租予商戶，並不會造成浪費；(ii)一地兩檢的安排違反《基本法》，通過一地兩檢的安排後，便有先例可援，內地可以隨時租用香港的土地；(iii)她早前由香港前往深圳北站乘搭高鐵，全程約需1小時30分鐘，即使在西九龍站乘搭高鐵，亦只能節省約30分鐘車程，為此而實施一地兩檢並不值得；(iv)反對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9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根據《基本法》，在回歸後香港境內事宜除國防及外交由內地處理外，其餘事務概由香港自理，但在西九龍站進行一地兩檢卻賦予內地機關在香港範圍內執法的權力，違反《基本法》；(ii)質疑一地兩檢為何一定要在西九龍站實施，而不能在福田口岸實施；(iii)政府現時處理一地兩檢議題的方法，是先請示人大常委，再在香港立法，市民無從參與討論。促請政府就一地兩檢的安排進行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並讓市民知悉即使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所節省的時間亦屬有限。

9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必須就一地兩檢進行公眾諮詢，不應誤導市民，例如避談乘搭高鐵的轉車時間等；(ii)即使一地兩檢方案透過租借土地形式進行，以符合法律要求，但如此安排形同割地，有違法治精神；(iii)大部分擬在香港出發的高鐵班次均屬短程車，但香港已有很多過境直通車供短程旅客選擇。至於長程旅客，乘搭高鐵難免要轉車，反而乘搭飛機會更加方便，而且高鐵的班次亦不可能比飛機的班次頻密；(iv)高鐵的建築及營運成本高昂，但經濟效益卻成疑；(v)福田口岸屬內地範圍，亦是內地的交通轉運中心，在福田口岸進行一地兩檢可取得各方面的平衡。

9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主席早前的裁決表示不滿和感到十分遺憾，並質疑裁決違反常規第24(1)條對和議人未有限制的條文。他保留將來進行申索的權利；(ii)很多內地城市的高鐵站並非設在市中心，質疑為何香港要花費鉅款，將高鐵站設在市中心，而且所採用的手法既破壞法治，亦損害中港互信；(iii)近年香港在許多事情上均屈服妥協，甚至今天連一般的會議規定也自行破壞，情況極其悲哀。

95.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高鐵能將香港和中國2萬多公里鐵路網絡連接起來，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民生十分重要，很多市民均期待高鐵香港段可在明年第三季通車，因此支持實施一地兩檢；(i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就是項議題進行多次民意調查，其中在本年七月下旬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接近六成市民贊成在西九龍站進行一地兩檢、五成多市民認為一地兩檢沒有破壞一國兩制，以及很多市民表示將來會乘搭高鐵。香港大學及明報等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亦與此相若；(iii)政府在公布一地兩檢方案後已多次向市民解釋方案，此後還要再經人大常委通過及本地立法等程序，一地兩檢才會實施。這三個程序合憲合法，期望議員能理性考慮是項議題。

96. 李詠民議員表示，他所屬選區的商戶及居民經常往返內地，他們均希望盡快落實一地兩檢，方便在香港乘搭高鐵往

返內地。

97.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取消六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再將一地兩檢的議題提交立法會討論，得出的結果必然是立法會支持實施一地兩檢，而是項動議的投票結果亦將由佔多數的建制派議員左右。儘管如此，他仍要重申反對在西九龍站進行一地兩檢，因為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將會成為出賣香港權益的先例；(ii)高鐵的經濟效益成疑，遠程旅客會選擇乘搭飛機而非高鐵。據悉當局有意取消往返內地的直通巴士，迫使旅客乘搭高鐵，顯示當局高估高鐵的效益。

98.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高鐵香港段由香港出資興建，但政府卻沒有為相關安排主動諮詢市民及區議會，對此感到失望；(ii)一地兩檢具爭議性，議員引述的民意調查結果亦沒有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政府應主動諮詢，並聽取市民意見。

99. 張永森主席表示，他不認同也不接受袁海文議員對他的批評，但尊重議員對常規有不同演繹。他續表示文件215/17及216/17的動議屬於獨立動議，文件215/17的動議人為鄭泳舜議員，和議人為林家輝議員。他請議員進行表決。

100. 會議就文件215/17的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0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由梁文廣代理投票)、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由陳偉明代理投票)
(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

袁海文(11)

棄權： (0)

10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103. 覃德誠議員查詢，主席在進行表決前有沒有宣布議員的授權投票安排。

104. 張永森主席表示，他已在早前的議程宣布有關授權票的事宜。為免產生疑問，他表示李梓敬議員和黃達東議員已分別授權梁文廣議員和陳偉明議員，代他們在是次會議的各項議程投票。

105. 譚國僑議員表示，理解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可授權其他議員代為投票，但質疑獲授權的議員未必能清楚知悉授權議員對每個議程的立場，他請秘書就此查閱常規。

106.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議議程已列出各項議程的內容。

107.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31(2)條，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得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常規第31(1)條投票。常規第31(1)條列明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108.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215/17的動議獲得通過。

109.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就文件216/17的動議進行表決，並表示動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

110. 會議就文件216/17的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1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由梁文廣代理投票)、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由陳偉明代理投票)(11)

棄權： (0)

11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113.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反對票，並宣布文件216/17的動議不獲通過。

114. 譚國僑議員表示，主席兩度投下決定票，影響會議的主流決定，並請秘書記錄在案。

115. 陳偉明議員表示，他和梁文廣議員分別獲黃達東議員和李梓敬議員授權投票，並已在剛才的投票中清楚反映他們的意向，而文件215/17亦清楚載列11名議員支持落實一地兩檢的立場。

(d) 要求「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擴大資助範圍(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7/17)

(e) 要求降低「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申請入門門檻，及完善打擊圍標的政策(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8/17)

(f) 要求儘快成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的監管局，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9/17)

116.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217/17、218/17及219/17性質相近，他建議將三份文件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17.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217/17。

118. 梁有方議員介紹文件218/17和219/17。

119. 張永森主席歡迎發展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民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保安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他請議員參閱保安局及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254/17及256/17)。

120. 潘銳秋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推展「樓宇更新大行動2.0」(「行動2.0」)。局方現時正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各項細節，以制定更詳盡的政策，讓計劃可以於明年順利推行。
- (ii) 紅磡機利士南路一幢樓宇的露台於本年六月突然倒塌，該樓宇樓齡61年，令社會關注到樓齡較高樓宇的安全情況。為了防止樓宇老化問題，局方計劃推展「行動2.0」，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優先處理高樓齡/高風險的樓宇。
- (iii) 市建局和屋宇署現時均有提供其他資助計劃，幫助業主維修樓宇。按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經驗，維修工程公司、顧問公司和承辦商較難短時間內處理大量樓宇維修工程，故局方會考慮市場的承受能力，制定樓宇維修工程的優先次序。
- (iv) 綜合各方面的因素，局方初步建議受惠樓宇為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
- (v) 為了防止圍標問題，所有參加「行動2.0」的大廈必須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由「招標妥」提供專業的獨立顧問服務，幫助業主估算樓宇維修費用，

讓業主有充足的參考資料，從而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招標妥」亦會提供電子招標平台，讓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已登記的承辦商發出招標文件，並在免受干擾及投標者身分保密的情況下接收投標書。

- (vi) 局方認為業主的積極參與能有效防止圍標，故希望議員協助呼籲業主參與樓宇復修工作，如發現有不妥當的情況，歡迎向各相關部門查詢及舉報。負責機構亦會將有問題的個案轉介有關方面跟進。
- (vii) 現時已有多個專職機構監管樓宇維修工程。它們包括廉政公署就貪污舞弊、香港警務處就恐嚇勒索、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合謀反競爭圍標行為、屋宇署就工程專業技術水平等，均有法定權力審理。另設獨立機構不會比這些專職機構更有效、更有經驗處理相關問題。局方暫時未有計劃設立樓宇復修監管局。
- (viii) 政府夥拍市建局於本年十月為參加「招標妥」的業主組織提供優惠，收費大幅減至原價的5%至50%，讓業主可以較低費用參加「招標妥」。
- (ix) 在津貼上限方面，局方初部計劃向非長者的自住物業提供資助，上限40,000元，而長者自住物業則可獲上限50,000元資助。如長者自住物業需要額外資助，以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亦可根據本身的申領資格，向其他現有的計劃申領援助，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補足需要。

121. 李偉峰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行動2.0」的受惠業主為現居於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的業主。市建局會以半年時間研究編整相關的運作細節。而此段期間計劃進行樓宇維修的業主依然可參加「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獲取市建局的

協助。

- (ii) 「招標妥」設有電子招標平台，整個招標程序不經人手派發標書，避免人為操控。另外，業主現可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最低僅需支付1,250元，希望減輕業主負擔。

122. 李冠友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巡查目標樓宇後，如果發現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會把樓宇資料轉交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或加強居民聯繫，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ii) 消防處會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ii) 每幢目標樓宇均有一名消防處個案主任。個案主任會應邀出席目標樓宇的業主會議、解答居民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相關的查詢，解釋遵辦指示的各項細節。

123. 鄭重慶先生回應如下：

- (i)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成立，行政長官已於去年十二月委任監管局成員。
- (ii) 過去十個月，監管局一直積極策劃和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招聘人手和物色辦事處，並暫時由民政總署提供臨時秘書處服務。

- (iii)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監管局須建立一個發牌規管制度，將來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均須領取牌照。監管局現正就相關發牌準則及牌照條件等細節諮詢業界意見，以便制定建議，作進一步諮詢。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期望最快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年初落實。

124.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認為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危險性較大，故以這些樓宇為目標，但他認為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亦同樣危險，但「行動2.0」卻不包括這類樓宇；(ii)建議局方重新估計本港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數目，並預留配額，若提出申請的樓宇數量較預期少，便可讓樓齡較低的樓宇申請，讓更多樓宇受惠；(iii)擔心市建局人手不足，未能應付大型工程項目，建議局方增加人手；(iv)認為電子招標未能完全防範圍標，而估價服務對業主幫助也不大，希望市建局提供更周詳的計劃，處理圍標問題，否則便應考慮成立樓宇維修管理局；(v)認為「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問題更嚴重，單靠消防安全大使並不足夠，建議消防處多加關注。

12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很多舊式樓宇均沒有設立法團，難以遵辦各種消防規定。她希望當局能提供資助，讓舊樓業主有改善消防設備的誘因；(ii)《施政報告》提及將撥款20億元，用作資助業主改善大廈的消防設備，她查詢獲資助大廈的樓齡是否均須超過50年，指出不少30年樓齡的樓宇亦面對相同問題；(iii)指出舊樓難以成立法團，在申請資助上會有困難，故建議政府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先為樓宇進行工程，然後再向業主收費；(iv)指出三層或以下樓宇現時可以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取代消防水缸，她查詢可否放寬限制，容許八層以下的樓宇以同一方式處理。

12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同議會的調查顯示，「樓宇更新大行動」在監管及人手等方面均出現不少問題，擔心「行動2.0」會重蹈覆轍；(ii)現時本港正進行多項基建工程，即使只為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進行維修，他仍擔心

建造業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這些項目；(iii)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向沒有法團的大廈提供支援，擔心如無協助，這些大廈或須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進行維修工程，並支付高昂費用；(iv)圍標和監管問題仍未解決，要求當局詳細交代「行動2.0」如何幫助業主解決舊樓維修問題；(v)要解決市區發展問題，必須維修和重建並重，他擔心日後的工作會側重維修，忽略市區更新和重建的工作。

127.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原先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是要解決當時就業不足的問題，他質疑局方現時推行「行動2.0」的目的；(ii)認為市建局在提供資助時資訊發放不足，要求該局臚列各個資助細項的金額。「招標妥」的獨立估價只告知業主承辦商的標價是否符合其評估，並未公布總額及各細項的金額，對業主的參考價值不大，希望市建局在資訊披露方面提高透明度。

128. 梁文廣議員申報他是監管局的委員，並提出以下意見：(i)「行動2.0」雖然可在招標程序、改善消防設備、樓宇維修方面向業主提供支援，但仍十分倚賴物業管理公司的協助；(ii)監管局已多次召開會議，處理硬件方面的問題，希望盡快定出監管框架，並回應議員關注的議題；(iii)希望藉着監管局的成立提升物業管理公司的專業性，他會繼續向監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2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局方為何把「行動2.0」的門檻定為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指出不少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其消防設施亦不符合現行法例規定，有關的改善工程動輒需花費數百萬元，對年長業主構成極大負擔，希望局方能放寬規定；(ii)認為「招標妥」不應收取費用，這樣做會減低市民使用意欲；(iii)本港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越來越多，並須進行維修工程，當局應盡快成立監管局。

130.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應因時制宜，妥善評估舊區應進行維修抑或重建；(ii)提出39條租置屋邨的問題，

指出這些屋邨的樓宇質素參差，樓齡亦接近30年，更加需要復修。購入這些樓宇的屋邨居民多為基層市民，不少已經年老，他預期這些樓宇在維修管理等方面將會陸續出現問題，查詢「行動2.0」會否包括這些樓宇。

13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當局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得知監管局已經成立；(ii)如業主未能遵行有關規定，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進行工程，事後再向居民收回相關款項，但消防處並沒有提供此方面的協助，他詢問將來監管局可否提供相關服務；(iii)認為屋宇署和消防處各自提出維修和改善要求，令業主無所適從，並指出部分屋宇署的承辦商施工質素低劣，要求加強監管；(iv)政府長遠應釋放更多土地，興建更多樓宇，積極推行收購重建計劃。

132. 潘銳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行動2.0」旨在資助住用及商住樓宇，現時全港有大約5 000幢私人住用或商住大廈的樓齡達到50年或以上。局方預期有關計劃可於五年內惠及2 500幢該等樓宇。
- (ii) 局方會按申請者的反應進行檢視，包括樓齡要求方面，以作出適當配合。
- (iii) 正如早前所述，現時「招標妥」的收費已大幅降低，但在制定「行動2.0」的細節時，局方仍會審慎考慮能否免除參加「招標妥」費用，希望能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協助。
- (iv) 局方推行計劃時會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並按市場的承受能力，分數年推行，確保有足夠的承辦商和顧問公司參與，避免把維修價格推高。
- (v) 「行動2.0」旨在鼓勵業主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樓宇檢

驗和修葺，以改善老舊樓宇結構情況，保障公眾及住戶的安全。局方希望先幫助最有需要的業主和樓宇，待有更多資源時，再把工作推展到其他範疇。

133. 余嘉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的重建策略涉及重建、復修、活化、保育和重置，並以重建和復修為主。
- (ii) 由於需求主導重建計劃出現「牙籤樓」等問題，局方須進行檢討，希望能善用資源，並表示有關計劃並未完結。
- (iii) 市建局今年在油尖旺區進行大型檢討，需時約兩年，並會藉此機會同時檢討需求主導重建計劃。

134. 李偉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招標妥」的前身為「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所推行的「新招標安排」。同樣為不顯示投標者身分的招標安排。由於效果良好，故「招標妥」同樣引入相關細節於電子招標平台。局方會研究加入其他新元素，務求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協助。
- (ii) 為免數據被不當演繹，局方不會細列各個細項的費用。
- (iii) 「招標妥」的收費已大幅減低，藉此鼓勵更多業主參加。局方會要求所有參加「行動2.0」的業主同時採用「招標妥」，認為這樣的安排能夠更全面協助業主。

135. 張永森主席查詢「招標妥」會提供多少次估價。

136. 李偉峰先生回應表示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在顧問進行估

價前，局方會先按一般維修情況，提高初步估價；第二次會在顧問提交估價後，由局方評審是否合理；第三次是在出標後，局方會要求獨立顧問與投標的承辦商同時提交標價，供業主參考。

137. 李冠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施政報告》提出動用20億元，推行新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目的是資助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的舊式商住樓宇推行改善工程。這個資助計劃由市建局管理，保安局現正與相關部門草擬計劃細節，包括資助對象和申請方法等。
- (ii) 消防處一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以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不時檢討措施和繼續研究不同方案，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
- (iii) 消防處於二零一六年推行第一階段折衷式喉轆系統計劃，容許樓高三層或以下目標樓宇的地下單位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予喉轆系統，免卻業主安裝消防水缸及消防泵。但受水管來水壓力所限，該系統並不適用於其他樓層較高之目標樓宇。
- (iv) 消防處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推行第二階段折衷式喉轆系統計劃。處方經審慎考慮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召達時間後，決定將大部分四至六層高目標樓宇喉轆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由2 000升降至500公升。而位置比較偏遠的目標樓宇，其水缸容量的要求則會較大。他指出容量500公升的水缸體積大約是1米乘1米乘0.5米，現時已有兩幢目標樓宇在樓梯頂部位置成功安裝這種水缸。
- (v) 至於樓高七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這些樓宇須按《消

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裝設消防栓/喉轆系統。自二零一四年起，消防處已把相關的消防栓/喉轆系統所須配備的供水缸有效容量，不論樓宇的最大樓面面積，均劃一為9 000公升。然而，我們明白部分業主仍因建築結構/空間上的限制，難以設置9 000公升供水缸。因此，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減低消防栓/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的措施。若樓高七層或以上的舊式樓宇的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以及在50米範圍內設有街道消防栓，樓宇的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可由9 000公升降低至4 500公升。相信措施實施後，大部分樓宇的承托能力應足以安裝水缸。

(vi) 消防處和水務署一直有研究可行的方案，以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水務署現時原則上已同意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消防處與水務署會先挑選合適的目標樓宇作為試點進行先導計劃，以審視新措施的成效。如果先導計劃成效理想，部門希望把新措施推廣至其他目標樓宇，協助更多業主盡快遵辦相關「消防安全指示」，從而提升樓宇的防火保障。

(vi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未賦權當局代業主進行消防安全工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由業主適時維修和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由於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涉及加裝新的裝置，牽涉的方案和工程安排必須經業主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設施安裝的位置)。他指出視乎所採用的工程方案，牽涉的金額會有頗大差距，必須由業主因應樓宇情況作出決定，不宜由執法部門代為決定，否則只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甚至訴訟。

138. 鄭重慶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監管局反映議員對籌備工作

的關注和意見。他指出監管局需要財務資源支持其運作，希望爭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十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審批監管局的基金貸款申請，以支持推進各項籌備工作。

139. 袁海文議員查詢如財委會未能通過基金貸款申請，監管局在財政上的安排將會如何。

140. 鄭重慶先生表示希望能順利獲得財委會通過基金貸款申請，讓監管局推進各項籌備工作。

141.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議員對「行動2.0」的關注是一致的，亦提供了不少意見；(ii)監管局已經成立，希望財委會能通過基金貸款申請，以早日開始運作；(iii)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議員的建議和意見，並希望部門適時再作回應。

142. 梁有方議員指出部門未有詳細交代執法問題，認為民政總署應該關注是否有人行使虛假文書以操控法團。他希望其他部門在執法上能提供協助，並查詢有關問題是否屬於監管局的職權範圍。

14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民政總署能進一步說明監管局的主要工作；(ii)圍標問題嚴重，希望當局加以改善。

14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監管局的宣傳不足，希望當局改善，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ii)查詢監管局是否有法定權力，處理虛假文書及相關的圍標問題。

14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市場上的人力供應問題，不希望政府將來以人手不足為由而輸入外勞，強調香港工人就業優先；(ii)樓宇維修問題複雜，除了修訂法例外，各部門亦須加強支援和執法，才能解決問題。

146. 何啟明議員追問市建局為何不公開其估價數額，認為應增加資訊透明度。

147. 曹明龍先生回應表示，就懷疑有人在法團會議行使偽造授權書一事，警方在調查後已拘捕數名涉案人士，個案已於本年九月轉交律政司，現正等候法律意見。

148. 鄭重慶先生回應表示，《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旨在透過成立監管局規管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和物業管理人引入發牌規管制度，並推動物業管理業的專業發展。

149. 李偉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同業競爭下，市場上或會有其他更低報價，若局方為工程提供一個標準價格，可能令業主減少獲取更有競爭力的承辦商。
- (ii) 「招標妥」會邀請顧問公司與投標者同時出價，顧問的出價可以作為業主的參考。
- (iii) 部分承辦商在某些項目會較具競爭力，因此不同承辦商在個別項目的價位可能會有偏差，故局方不宜列出個別項目的估價。

150.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會將議員今天的意見轉交部門，希望部門關注及跟進；(ii)議員會透過議會和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希望部門日後踏實地推行計劃，盡快取得成果。

(g) 關注領展出售李鄭屋商場及停車場(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0/17)

151. 江貴生議員介紹文件220/17。

15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回應文件252/17及253/17。

153. 譚國僑議員補充如下：(i)領展的資產購自香港房屋委員

會(房委會)，故房委會對有關問題責無旁貸；(ii)房委會有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其物業須提供社會服務及公共服務等設施，但在房委會出售物業後，不少服務大受影響，例如幼稚園要繳付市值租金、安老院舍要繳付更高的管理費等；(iii)領展購入房委會物業時，合約條款應有規定須確保社區服務設施能繼續保留，故倘若領展把物業出售，運房局及房屋署便有責任向公眾解釋，物業出售後對領展承諾提供的服務會有多大影響；(iv)對於領展帶來的問題，政府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在偏遠的新發展區興建街市，令人難以接受；(v)領展轉售李鄭屋商場，對使用商場設施(尤其是車位)的深水埗居民影響深遠。房委會在出售物業時曾對市民許下承諾，他認為確保這些承諾得以履行才是最重要的。

154.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雖然運房局未能干預領展出售物業的商業行為，但根據以往經驗，領展出售物業會產生不少問題，政府責無旁貸，應設法保障基層市民在使用商場方面的權益；(ii)房委會和地政總署可考慮在地契加入限制性條款，提高領展出售物業的成本，降低其出售誘因；(iii)引用早前藍田興田邨商場與停車場分拆出售的例子，認為地契並未禁止商場與停車場分拆出售，令車位租金大幅上升，領展和購入停車場的人士得以謀取暴利，他希望釐清李鄭屋邨的地契有沒有不准拆售的條文；(iv)地契條款限制李鄭屋邨停車場的車位只可租予李鄭屋邨的住戶和訪客，但以往執法不嚴，引起很多問題。他建議運房局或地政總署聲明會嚴格執行有關地契條款，增加領展出售車位的成本和阻力。

155.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領展近年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為居民帶來諸多不便；(ii)領展管理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時，並未履行承諾，按地契條款要求預留李鄭屋邨停車場車位予寶麗苑居民，而是作出彈性處理，令其他人士也能租用車位；(iii)深水埗區的車位不足，部分地方更出現炒賣車位的情況。他擔心領展出售李鄭屋邨停車場的車位後，新買家便無須向政府負責，政府將更難確保有關人士履行應有責任；(iv)希望政府承擔責任，向領展購回李鄭屋商場及李

鄭屋邨停車場，履行地契條款的規定，保障市民權益。

15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參考運房局回應文件252/17中有關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出售商舖和車位的限制，並建議集中討論如何要求運房局執行有關法例及地契等條款的規定。

157. 謝值林先生回應表示，運房局回應文件252/17已列明關於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出售商舖和車位的限制，他會向局方轉達議員的意見。

158.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早前領展出售其他物業的經驗，部分物業須整體出售，部分物業(例如停車場)則可分拆出售，查詢地契條款對拆售李鄭屋商場和李鄭屋邨停車場有沒有限制；(ii)既然領展有意出售李鄭屋邨停車場，政府可考慮購回。

159. 張永森主席希望釐清以下問題：(i)李鄭屋商場和李鄭屋邨停車場能否分開出售；(ii)李鄭屋邨停車場有否規定只能整體出售抑或可以分拆車位出售；(iii)李鄭屋商場的商舖能否分拆出售。

160. 梁有方議員認為運房局的回應文件並不對題，而且沒有提供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的地契文本，供議員參考，他希望區議會向政府索取有關文件，以便跟進是項議題。

161.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即使領展買賣物業屬商業決定，但政府仍應展示誠意，設法介入，確保有關物業的地契條文獲得遵行；(ii)政府財政充裕，不應以公共資源緊絀為由，拒絕回購領展物業；(iii)政府可考慮成立公司，購回領展的物業，然後以公營企業的模式營運有關物業。

16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政府回購物業，必須小心處理，以免構成利益輸送；(ii)建議區議會撥出資源，由相關

工作小組全面檢視深水埗區內領展物業的地契條款，及早堵塞漏洞，防止領展拆售物業。

16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是項議題的核心有二，一是政府會否考慮回購領展物業，二是政府如何確保領展出售物業後，新買家會遵守有關物業的限制性條款；(ii)房屋署是房委會的行政機關，有責任聯絡運房局，請局方提供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地契條款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停車場有少多車位可租予非住戶或訪客等，以供參閱。

164.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請房屋署向運房局反映議員對是項議題的關注；(ii)建議先集中處理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出售的事宜，促請運房局向區議會提交補充資料，闡釋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的有關條款及限制，包括有關商場及停車場可否出售，如可出售，商場及停車場需一併出售抑或可以分別出售，以及商舖和車位需整體出售抑或可以分拆出售。領展如出售李鄭屋商場及李鄭屋邨停車場，必須遵守上市時的招股文件規定、地契條款、相關法例及合約要求；(iii)區議會會去信領展及運房局表達關注；(iv)建議待收到運房局的回覆後，才考慮是否撥出資源予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h) 跟進要求特區政府支持及落實「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1/17)

165.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221/17。

166.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在回應文件中表示會在區內物色地方，以達到服裝布藝基地的效果，現正擬訂有關方案的具體內容，並會適時主動諮詢區議會。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本年八月完成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一座的裝修工程，預計將於十二月底完成第二座及第三座的裝修工程，並已於十月下旬收回第四座及第五座的街市檔位。
- (iii) 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聚集及衍生的問題，會為重置後的布市場經營環境帶來不良的影響。署方會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共同處理有關問題。

16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商經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回應意味該局在現階段不會積極考慮將「棚仔」的發展與施政報告的新措施掛鉤，反而會在區內另外物色地方發展。雖然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牽頭處理「棚仔」事宜，但有關發展涉及地區經濟，超越了該局的職能範疇。他認為特區政府或相關政策局應重視「棚仔」的發展和承擔責任，區議會亦應積極跟進；(ii)食環署回應表示現時通州街臨時街市的五座建築物均可使用，問題在於周遭環境能否配合，他希望民政處就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進展作回應；(iii)最近，通州街天橋底發生非華裔街友的暴力事件，若有關問題未能妥善處理，會對社區治安構成影響，亦會破壞街友與社區的共融；(iv)民政處在半年前的討論中表示會先處理街友宿舍的事宜，他期望會有進展。關貧小組現正籌備露宿者研究計劃，他理解有關研究需時，但指出若區議會能成立一個小組，提供固定的平台進行討論，可令事情的進展更順利。

16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政策局只作書面回應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食環署主要負責「棚仔」的搬遷安置事宜，質疑其他問題如何處理；(ii)通州街天橋底有露宿者聚集，處理該處的罪案問題，警方責無旁貸；(iii)布販及鄰近的居民均期望可透過搬遷「棚仔」到通州街臨時街市，以處理露宿者的問題，惟政府在此事上原地踏步。他請民政處回應現時通州街天橋底的情況；(iv)民政事務局在回應中鼓勵布販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但卻未有提供詳

細資料；(v)希望了解商經局的方案內容及會於何時諮詢區議會，並促請局方盡快處理問題。

169. 張永森主席建議議員集中討論「棚仔」的事宜，並指出在過去的討論中，知悉多個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正在跟進此事。

17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衛局在回應中已指出「棚仔」的事宜由該局跟進，其中包括布販搬遷及「棚仔」往後的發展。相關部門亦正積極處理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及布販資格等問題。
- (ii) 在民政處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有兩個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及社區組織協會)協助支援露宿者，當中包括通州街天橋底的街友。通州街天橋底的街友與區內其他地點的街友性質不同。在臨時街市第一座至第三座外聚集的主要為越南人，而早前在第四座及第五座外聚集的大多為本地人，現時則有較多南亞裔人士，情況不斷變化。他們一般都不願意與社工溝通及表達自己的需要，這對處方的工作構成一定困難。
- (iii) 樂見關貧小組委託大學進行研究，希望研究結果對處方的工作有幫助。他指出宿舍的地點及性質或會影響街友入住的意願。事實上，本區或鄰近地區已有不少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街友宿位。因此處方須先了解願意入住宿舍的街友數目。
- (iv) 由於街友搭建的「屋仔」大部分均關上門及已上鎖，情況令人憂慮，因此會較優先處理天橋底的問題。

171.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於本年上旬通過了一項動議，責成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統籌街友事宜，早前的會議也有提及

「屋仔」的問題。他知悉非政府機構或福利部門已着力處理問題，部分街友亦已離開該些「屋仔」，但若政府部門未能盡快拆卸有關「屋仔」，便會有其他人士入內居住。他希望有關部門審慎處理，否則運房局便應放棄在「棚仔」的用地興建居屋。

172.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知悉當局正跟進「棚仔」的安置及賠償事宜，食環署亦會繼續與布販協商；(ii)現時通州街新布藝市場的發展受露宿者問題影響。關貧小組的露宿者研究於明年三月中下旬才有結果，屆時議會應先了解有關資料，再與相關部門跟進；(iii)根據早前與商經局局長的會面，他認為該局對參與新布藝市場的發展感興趣，只是未有發表具體內容；(iv)建議區議會繼續現正進行的工作，待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後，再決定下一步的跟進方法。

173. 衛煥南議員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宣布拆卸「棚仔」，有關事宜已商討經年，但仍未落實有關安排，影響布販的營商決定。儘管布販已尋求政府部門協助，但有關方面的回應均未能令布販安心繼續經營。若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政府收回在欽州街興建樓宇的決定，讓布販繼續在欽州街的「棚仔」經營下去。

174.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議員均十分了解「棚仔」的背景、歷史、工作及情況，對「棚仔」多年來的貢獻予以肯定；(ii)商經局已表示有意將深水埗發展成布藝基地。有見及此，他認為有需要增設平台，讓各方緊密溝通及交流，以整合地區上不同的意見，令有關措施得以落實。因此，他支持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讓「棚仔」布販、商經局、食環署、食衛局及議員一同商討有關事宜。他有意動議成立工作小組，但由於部分議員現時不在席上，臨時動議或未能獲得通過。

175. 譚國僑議員表示，得悉「棚仔」的代表想表達意見，希望主席批准。

176.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讓「棚仔」的代表表達意見。

[大會休會五分鐘。]

177.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並有以下意見：(i)關心「棚仔」布販的生計，若政府一直未有搬遷時間表，會影響他們生意運作，希望食環署或食衛局可制定方案及作出回應；(ii)商經局提到的發展涉及範圍較闊，建議收窄討論的焦點，以期在短期內解決問題；(iii)建議定下限期，要求相關政策局派出有決策權的人員，於下次大會前與區議會及「棚仔」布販商討解決方案，處理布販資格、賠償及搬遷等問題，並請民政處反映議會意見；(iv)有關問題須由政府處理，希望政府確實回應，不要拖延。若兩個月內未有進展，議會必定會再作跟進。他重申有決心解決問題，希望議員一同努力。

17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應由政策局主理規劃事宜，並指出去年已討論在天橋底發展布藝創意中心，他請主席及副主席牽頭，在接下來的兩個月要求政策局出席會議，討論「棚仔」的發展方向；(ii)現時不少問題屬執行上的問題，包括布販資格、街友處理，以及「棚仔」在通州街重置後的設計等，成立工作小組可讓持份者參與，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會更有效率；(iii)議會在年初收到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的計劃，當中包括不同持份者(例如設計人士)的意見，成立工作小組可深入討論有關計劃，亦可利用區議會的資源進行研究，預計需時大半年，在時間上與明年三月完成的露宿者研究配合，新布藝市場的發展規劃便有望於明年完成。加上由主席、副主席及民政處協助推動政策局參與，期望新布藝市場成為深水埗地標及地區創意藝術中心的計劃能水到渠成；(iv)若區議會不成立工作小組，是沒有誠意支持「棚仔」布販及推動地區將來的發展。

179.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搬遷及露宿者等問題均屬執行上的問題，能否解決取決於政府部門的決心；(ii)主席

表示區議會可於下一次會議(即明年一月十六日)再作討論，但鑑於農曆新年是二月十六日，布販在二月一日尾牙前須完成出入貨安排，擔心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準備，因此建議主席將下一次會議提早至一月九日舉行，讓「棚仔」布販有更多時間準備。此外，他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當天是年初七，或有不少議員未能出席，建議提早兩星期開會，而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則提前至一月十八日舉行。

180.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更改會議日期的建議可再作考慮；(ii)相信政府不會在未來數月內關閉「棚仔」，對布販的營運安排理應沒有影響；(iii)議會會致力邀請政策局參與討論。

181. 張永森主席續表示，收到一份由甄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棚仔布藝時裝中心』的發展。」，臨時動議由譚國僑議員和議。此外，文件亦要求區議會撥款進行研究。

182. 譚國僑議員表示，若議會同意成立小組，可在小組會議上再詳細討論撥款安排，因為有關計劃須於下個財政年度才能展開，但他亦希望可盡早策劃。

183. 張永森主席表示，他收到黃達東議員、林家輝議員及李詠民議員的委託書，分別授權陳偉明議員、陳國偉議員及李梓敬議員代理投票。

184. 陳偉明議員表示，區議會會透過不同途徑跟進「棚仔」事宜，但他對現時成立工作小組有所保留。然而，即使他反對在現階段成立小組，區議會亦會一直透過大會作跟進。議會需要時間與不同政策局商討，並需要他們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下一步的跟進方法。區議會轄下有其他工作小組現時亦正在進行相關工作，而有關事宜是環環相扣的。

185.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就「棚仔」發展的大方向持相同意見，希望議會團結一致，並包容不同意見，由政府協助解決問題。

18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議會應在此議題上展示團結；(ii)基層受到壓迫並感到焦慮，議員應該體諒；(iii)支持成立小組平台，讓「棚仔」布販參與其中，與議員及政府部門一同商議，加強地區層面的團結意識。

187. 伍月蘭議員表示，成立專責小組既可加快步伐，處理「棚仔」事宜，又可讓政府部門及布販參與，因此她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方案，希望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188.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民協一直全力支持「棚仔」的工作，他能夠體會布販的焦慮，因為事情關乎他們的生計；(ii)議員可就動議表態，並認為每個人均有自己的觀點。

189.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成立一個平台處理「棚仔」的問題；(ii)現時有提交文件的議員不在席上；(iii)他會尊重議員不同的立場。

19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甄啟榮議員只是剛到場，而現時有其他黨派的議員不在席上；(ii)民協早已提議成立工作小組，卻遭其他議員反對。

191. 梁有方議員表示，現時區議會建制派議員在未能出席會議時授權予他人代為投票。他們反對這個不合理的制度，因此即使他們因其他工作而不在席上，亦不會授權他人投票。

19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員在處理「棚仔」的事宜上均付出了不少心力，而布販則因政府部門的拖延而耐性漸失，雙方對此議題均積累了不少情緒；(ii)主席已清晰表示若此事在下次會議前仍未解決，議會會再作跟進，但認為這與成立工作小組並無衝突，可以兩者同步進行，令布販及議會

有一個正式的途徑跟進。他會支持這項動議。

193. 大會就甄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19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9)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林家輝(由
陳國偉代理投票)、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由李梓敬代理投票)、梁文廣、黃達東(由陳
偉明代理投票)(10)

棄權： 張永森(1)

19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10票反對，1票棄權。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196. 譚國僑議員對於建制派議員透過授權投票否決在席議員的主流意見表示遺憾，為此他會離席抗議。

(i) 關注「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宣傳及成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2/17)

197.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222/17。

198.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民政總署的回應文件258/17，並表示除了派發「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禮物包」外，民政處亦負責統籌不同活動，包括在本年六月十六日在麥花臣球場舉行的「奇幻之旅·九龍西」，以及舉辦導賞團讓市民和學生參觀饒宗頤文化館、美荷樓、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199. 衛煥南議員認為縱使民政總署規定參與機構的工作人員在派發禮物包時，其衣着不可帶有政治團體名稱、徽號或標語等，但若有關人員屬政黨人士，即使他們的衣物符合規定，但他們在家訪期間仍可能藉機宣傳所屬政黨，而接受禮物的人士也有機會誤以為禮物由有關政黨送贈。他查詢民政總署：(i)如何處理問題；(ii)如何向公眾、未能獲取禮物包的市民和賽馬會交代；(iii)往後會否再舉辦類似活動。

200.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參與派發的團體需要什麼資格，是由團體自行申請、政府邀請，抑或處方指定的團體負責，並認為若派發對象是長者，大可由長者中心負責；(ii)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表示，他們是在參與機構的公開招募中登記領取禮物包。然而，處方邀請機構參與派發禮物包的原意，是要讓機構透過本身的服務網絡接觸受惠家庭。若參與機構沒有網絡，而是要透過公開招募尋找對象，有關工作為何不由民政處進行；(iii)查詢如何決定各團體獲分配禮品包的數量。

20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表示會不時派職員進行實地視察，請處方提供相關數據，例如實地視察的時間、地點及次數等。他希望將來的監察工作可更公平及具透明度，讓議員參與；(ii)要求處方於會後補充參與機構的名單；(iii)希望是次活動的財務報告及評估報告可提交區議會，讓議員檢視及提供意見。

202.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總署已訂出指引，規定參與機構的工作人員和義工在派發禮物包的過程中不能作任何政治宣傳。
- (ii) 派發禮物包是一系列慶祝回歸活動中的其中一項，深水埗區獲分配13 500個禮物包，需要大量人員協助派發。由於民政處人手不足，故須邀請機構在沒有任何金錢收益的情況下，動員義工提供協助。他

指出處方在揀選機構時，會考慮機構過往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及服務網絡，並藉此機會感謝參與機構的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iii) 因應人手安排，處方共進行了約40次抽查，確保參與機構在進行家訪時遵從民政總署的規定。

(iv) 民政總署會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計劃的評估報告。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均有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是次活動。有關議員對參與機構名單及評估報告的查詢，處方會諮詢民政總署。

203. 楊或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處方邀請機構協助派發禮物包的過程並不透明，處方應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若沒有機構願意參與，才使用其他方法。他指出有長者中心雖有足夠的人手或義工負責派發工作，卻只獲發100多個禮物包，不足以派發給中心全部的獨居長者；(ii)促請處方公開深水埗區參與機構的名單，並認為獎券基金亦屬公帑，公開有關資料十分合理。

20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處方的回應表示有保留和憂慮。認為深水埗區參與機構由處方負責邀請，不理解為何處方未能盡快公開有關名單，以釋議員的疑慮；(ii)義工不會獲取任何薪酬，他擔心有人可能會基於潛在的選舉或商業利益而參與活動，認為以公開邀請的方式招募參與機構會更具透明度；(iii)查詢處方何時可提供參與機構名單和評估報告。

20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促請處方提供深水埗區參與機構的名單；(ii)文件提及有政黨人士派發禮物包是他們親眼所見。他認為可能有人透過參與義工服務，推銷各式產品，從而獲取商業利益。

206.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請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議

員的意見及要求，相信相關部門會備悉議員的意見；(ii)建議議會在民政總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後，再提供意見及跟進。

207. 楊彧議員表示，除了要求處方提供參與機構的名單，他還希望當局往後舉辦類似活動時能加強透明度。

208.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議會將此議題納入大會或委員會的跟進事項，方便議員了解進展和跟進；(ii)認為處方可自行提供有關資料，無須透過民政總署進行。

209.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活動為公開進行。

(ii) 全港有30萬個禮物包，深水埗區獲分配13 500個，惟希望獲得禮物包的家庭數目遠超此數。由於資源有限，故有機構只獲分發100多個禮物包，與透明度無關。

(iii) 期望可透過是次活動累積經驗，往後再舉辦類似活動時可再接再厲。

210. 張永森主席表示，待民政總署的評估報告完成後，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再跟進。

211.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希望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並請處方於會上匯報進度。

212.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會在民政總署的評估報告完成後再跟進，屆時可於大會的其他事項或在相關委員會會議討論。

213.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可於下次會議跟進，屆時即使報告尚未完成，處方亦可匯報進度，讓議員知悉。

21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會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地

區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其他事項處理。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3/17)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4/17 及 225/17)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6/17)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7/17)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8/17)

215. 袁海文議員查詢通過報告是否代表通過報告內提及的撥款申請。

21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現階段是通過報告內容，而撥款申請會於稍後審批。

21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9/17)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0/17 及 231/17)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2/17 及 233/17)

218. 梁文廣議員表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節慶小組)

現時只有四名委員，呼籲議員加入小組以提供意見。

219.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4/17)

22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通過繼續行動計劃轄下的加強支援「三無大廈」及加強支援露宿者兩個項目。
- (ii) 在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正為新一期清潔服務進行招標工作，並已發信邀請區議員提議合適的目標大廈，期望於十二月延續服務。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上七時於石硤尾社區會堂舉辦有關大廈電力裝置安全的黃昏茶聚；並會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辦講座，邀請市建局代表講解「招標妥」的最新情況。歡迎議員轉介相關人士參與。
- (i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和「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將於十二月完結，民政處正進行招標工作，期望能於十二月繼續提供服務。

221. 梁文廣議員表示，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惡化，雖然並未引起嚴重的衛生問題，但他仍強烈要求民政處加強處理，以免情況繼續惡化。

22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愈趨嚴重，民政處與

相關部門曾召開會議，商討跟進方法和研究行人天橋的用途，並會適時向議會匯報。

- (ii) 昌新里行人天橋上掛有呼籲切勿醉酒駕駛的橫額，有議員指該橫額為露宿者提供遮擋，民政處遂聯絡警方，經協商後，警方已原則上同意拆除橫額。

223.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24. 由於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張永森主席根據常規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並建議休會 30 分鐘。

(大會休會 30 分鐘。)

225.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a) 提名代表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5/17)

226. 張永森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現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請議員提名。

227. 李詠民議員提名陳國偉議員。

228. 張永森主席宣布由陳國偉議員代表本區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b) 提名代表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6/17)

229. 張永森主席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現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任期由提名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請議員提名。

230. 楊彧議員提名袁海文議員。

231. 張永森主席宣布由袁海文議員代表本區出任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增選委員。

232. 張永森主席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活力專員」，文件已備於桌上供議員參考。請議員提名。

233. 李梓敬議員提名陳穎欣議員。

234. 陳穎欣議員提名陳國偉議員。

235. 張永森主席宣布由陳穎欣議員及陳國偉議員出任康文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活力專員」。

(c) 區議會撥款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7/17至250/17)

23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並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

文件237/17

23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議會節慶小組的「區議會宣傳及推廣」撥款申請(文件237/17)，金額為259,400元。

238.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238/17

239.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第9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教育展覽暨工作坊)」的撥款申請(文件238/17)，合辦機構為關貧小組，金額為97,000元。

240.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239/17

24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第9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嘉年華)」的撥款申請(文件239/17)，合辦機構為關貧小組，金額為70,000元。

24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240/17

24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舉辦「快樂舞限耆」的撥款申請(文件240/17)，合辦機構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金額為80,000元。

244. 袁海文議員表示，鑑於最近有報導指鄰舍輔導會的財政預算出現失誤，他認為應審慎考慮撥款申請。

245. 楊彧議員查詢，健康小組是否有公開邀請團體申辦活動。

246.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健康小組一直沿用以往邀請團體的做法。

247. 林家輝議員表示，區議會與鄰舍輔導會合作多年，機構的員工專業。他認為若因有關報導而拒絕通過撥款申請，對機構員工及其服務對象並不公平。

248. 楊彧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與鄰舍輔導會已合作多年，但區議會在邀請機構舉辦活動時應高度透明及公開，因此他會投棄權票。

249. 大會就文件240/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5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楊 彧、袁海文(2)

251.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0/17獲得通過。

文件241/17

25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嗇色園主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舉辦「共建和諧，同創健康社區(2017)」的撥款申請(文件241/17)，合辦機構為健康小組，金額為40,000元。

253. 大會就文件241/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5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楊 彧、袁海文(2)

255.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1/17獲得通過。

文件242/17

25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舉辦

「齊『深』滅鼠・締造健康社區」的撥款申請(文件242/17)，合辦機構為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小組(街販小組)，金額為110,000元。

257. 楊彧議員表示，議員已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對此項撥款申請表態，由於街販小組邀請主辦機構的過程並不公開透明，因此他反對這項撥款申請。

258.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街販小組一直沿用以往的做法，由委員通過邀請主辦機構或其他團體參與，做法公開透明。

259. 大會就文件242/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6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楊 彧、袁海文(2)

棄權： (0)

261.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2/17獲得通過。

文件243/17

26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基金有限公司(研究基金)進行「深水埗無牌小販研究」的撥款申請(文件243/17)，合辦機構為街販小組，金額為130,000元。

263. 楊彧議員查詢上述研究是否有參考關貧小組露宿者及墟市研究的做法，進行公開招標。

26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研究的目標群組，擔心無牌小販或因害怕被檢控而拒絕受訪；(ii)由於食環署未必

會再發新的小販牌照，他認為政策上已沒有改善空間，查詢進行研究的目的。

265.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i)工作小組所進行的研究均有不同的重點，並會按小組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擬定研究題目，再因應研究結果討論跟進方向；(ii)街販小組一直沿用以往的做法，在小組委員同意下邀請團體進行研究；(iii)街販小組希望由合作伙伴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平台，定出研究方向和內容。

266.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貧小組邀請團體研究區內的露宿者及墟市問題，其處理手法為區議會提供良好示範；(ii)明白每個工作小組及區內問題均有其獨特性，但這不代表可以因此而規避招標程序；(iii)不滿此項撥款申請，並會投反對票。

267.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街販小組的工作，指出小組委員在深水埗區服務多年，對區內的小販問題十分了解，透過招標邀請的機構卻不一定了解區內情況；(ii)街販小組經討論後才通過由研究基金進行「深水埗無牌小販研究」，他尊重有關決定，認為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iii)歡迎議員加入街販小組，就小販研究提出意見。

268. 袁海文議員表示尊重街販小組的意見，並查詢研究基金有沒有研究相關議題的經驗及是否了解區內情況。

269. 楊彧議員表示尊重街販小組的付出，並查詢小組不進行公開招標的原因。

270.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撥款程序，亦有根據不同情況考慮主辦機構的申請。

271.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i)研究基金在街販小組的會議上曾詳細解釋研究內容，議員可透過秘書處查閱有關記錄。研

究基金曾與不同區議會合作進行研究，並與區內的小販組織有聯繫，方便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因此街販小組通過邀請此機構進行研究；(ii)對於必須公開招標才符合程序公義的說法，她認為是見仁見智。

272.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曾與研究基金合作。根據過往經驗，工作小組要物色中大型但收費不高的機構進行研究並不容易，即使招標亦未必能選出合適的機構；(ii)研究基金在地區上曾與不同機構合作，亦有大學的專業人士在該機構工作。

273. 大會就文件243/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7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楊 彧(1)

棄權： 袁海文(1)

275.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3/17獲得通過。

文件244/17

27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青社有限公司舉辦「食物安全『深』人民心計劃2017-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244/17)，合辦機構為街販小組，金額為125,000元。

277. 楊彧議員表示，在撥款申請的預算中，商販禮物包這個項目的單價為24元，查詢單價比六元標準開支高出幾倍的原因。

278.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多年來均有在新年期間向販商推廣食物安全，並希望透過派發較實用的紀念品，加強宣傳效果，禮物包的單價由主辦機構提出並經工作小組同意。

279. 袁海文議員對禮物包單價與標準開支相差甚遠表示擔憂，認為可將單價維持在六元標準開支，而增加派發數量。他認為在沒有充分理由下，不應容許單價高於標準開支，擔心會立下不良的先例。

280. 劉佩玉議員補充表示，禮物包分為兩種，分別派發給販商及市民。過往曾派發印有活動主題的賣魚用圍裙，不但實用，亦能增強宣傳作用。

281. 大會就文件244/17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28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楊 彧、袁海文(2)

棄權： (0)

283.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4/17獲得通過。

文件245/17

28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勞聯智康)舉辦「齊『深』協力防蟲治鼠」的撥款申請(文件245/17)，合辦機構為街販小組，金額為110,000元。

285.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286.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287.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林家輝議員可以參與表決。
288. 袁海文議員表示，撥款申請的參加者紀念品單價比標準開支高出數倍，查詢標準開支如何訂定及是否有按通脹調整。
289.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申請非預留撥款的團體應盡量節省開支，惟部分團體的某些開支卻高於標準開支數倍；(ii)對於活動的規模愈大，超出標準開支金額愈多的情況表示不滿。
290.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活動會在深水埗十個排檔區進行防蟲滅鼠的宣傳工作，街販小組認同須派走訪大使探訪排檔，並派發實用的紀念品加強宣傳。
291. 秘書表示，今屆區議會沿用上一屆議會的標準開支，未有作出調整。
292. 張永森主席表示，備悉議員意見並會適時檢視標準開支。
293. 大會就文件245/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94. 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梓敬、梁文廣(8)
- 反對： 楊 彧、袁海文(2)
- 棄權： 林家輝(1)
295.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5/17獲得通過。

文件246/17

29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鄰舍輔導會舉辦「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待定)」的撥款申請(文件246/17)，合辦機構為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及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協辦機構為中英劇團，金額為300,000元。

297. 大會就文件246/17以記名方式表決。

29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楊 彧、袁海文(2)

299.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6/17獲得通過。

文件247/17

30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街坊會)舉辦「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247/17)，合辦機構為私樓小組，金額為420,000元。

301. 大會就文件247/17以記名方式表決。

30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楊 彧、袁海文(2)

303.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7/17獲得通過。

文件248/17

30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街坊會舉辦「欣賞香港」的撥款申請(文件248/17)，合辦/協辦機構詳載於文件內，金額為205,000元。

305. 楊彧議員表示，此項撥款申請曾提交上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查詢今天的文件是否只新增了協辦機構名單。

306. 陳國偉議員回應表示：(i)主辦機構已因應議員在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對活動的協辦機構及開支細項的意見，修改撥款申請的有關部分，並獲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通過；(ii)新增的協辦機構主要是區內的街坊福利會；(iii)主辦機構希望讓更多人欣賞長者的攝影作品，因此計劃於嘉年華中展出，並調整了部分開支細項，總撥款申請額維持不變。

307.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部分開支細項(例如音響和燈光租用)的金額超出標準開支，希望秘書處檢視標準開支；(ii)他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308.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會的名譽會長。

309. 張永森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10. 大會就文件248/17以記名方式表決。

31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9)

反對： 楊 彧、袁海文(2)

棄權： (0)

312.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8/17獲得通過。

文件249/17

31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舉辦「第六屆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249/17)，合辦機構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協辦機構為民政處，金額為400,000元。

314. 大會就文件249/17以記名方式表決。

31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楊 彧、袁海文(2)

316.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49/17獲得通過。

317. 袁海文議員表示，此項活動為舉辦藝術馬拉松，認為未必有需要舉辦酒會。

318. 張永森主席備悉議員意見。

文件250/17

319.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250/17。

320. 陳偉明議員查詢以「長者」為主題的第一次社區參與圓桌會(圓桌會)是否仍未完結，而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是否會同步進行。

321. 楊彧議員回應表示：(i)以「長者」為主題的圓桌會仍未完結，由於有關方面在第一次會議上未能回覆所有事項，因此須再安排會議跟進；(ii)希望於本財政年度盡快開展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由於圓桌會籌備需時，包括培訓聆聽大使及籌組集思分享會，本年度未能完成的部分或須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屆時有關撥款亦須調撥至下個財政年度發放。

322. 袁海文議員回應表示：(i)區議會於本年通過圓桌會撥款計劃書時，要求統籌小組在以「長者」為主題的第一場圓桌會後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由區議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ii)呼籲議員及政府官員出席圓桌會的相關會議，並特別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出席以「長者」為主題的第二場圓桌會。

323. 陳偉明議員查詢，統籌小組在籌備圓桌會時，是否有考慮利益申報及公開招標等事宜。

324. 楊彧議員回應表示：(i)在利益申報上必定會遵守有關規範；(ii)與香港公民有限公司(香港公民)的合作已進行一半，若下個財政年度再次舉辦圓桌會，應可做得更好，並會邀請更多地區團體參與。

325.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i)統籌小組歡迎其他團體加入，共同籌辦圓桌會。早前區議會有條件地通過圓桌會的190,000元撥款申請，並要求統籌小組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他認為做法合理。由於區議會當時已批准整份計劃書，他認為由同一個團體繼續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會比較

理想；(ii)建議在圓桌會完結後進行整體檢討，討論將來舉行圓桌會的模式及資源分配；(iii)申報自己與香港公民沒有任何直接及間接的利益關係。由於活動以公開形式招募團體，加上統籌小組中的議員亦有參與招募工作，他認為有關的利益申報處理方法屬可以接受。

326. 楊彧議員補充表示，有關活動共有16個參與團體，包括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機構成員和透過議員邀請的個別團體。參與團體的類型廣泛，招募過程公開，認為做法理想。

327.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批准圓桌會的撥款計劃書，惟須符合指定條件，包括統籌小組須提交有關「長者」議題的報告，供區議會審視成效；(ii)由於主辦機構計劃與有關部門於本年十二月舉行跟進會議，他建議統籌小組先根據部門的具體回應，再擬備整體報告，詳列部門回應、統籌小組建議、主辦機構評價等，然後由區議會決定後續行動；(iii)明白議員關注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的進度，並查詢此項申請的撥款餘額。

328.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在早前的會議上通過190,000元的撥款申請，惟須先舉辦以「長者」為主題的第一次圓桌會，其開支不得超過100,000元。統籌小組須在中期檢討後向區議會匯報，由區議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辦第二次圓桌會及如何進行。

329.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建議：(i)區議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90,000元撥款，繼續進行有關項目；(ii)請統籌小組提交全面的報告，以供區議會討論。

33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已按照計劃，於本年十月舉行第一場圓桌會和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他認為已符合批准撥款時議會所提出的要求，儘管第一場圓桌會有某些議題需要繼續跟進，但不應該影響是否繼續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的決定；(ii)認為中期檢討報告內容已

十分詳盡，但仍歡迎議員提供建議，供主辦機構參考；(iii) 希望可以在是次會議通過餘下的90,000元撥款，讓統籌小組有充裕的時間準備第二次圓桌會，並繼續跟進有關「長者」主題的事項。

331. 楊彧議員認同文件250/17已是中期檢討報告，認為無須待政府部門回應團體訴求後再提交報告，擔心若再等待，會令以「共融」為主題的第二次圓桌會延遲舉行。他希望今次會議能通過報告，以便盡快繼續推行計劃。

332.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圓桌會共有16個區內團體參與，能有效推動社區參與；(ii)由於計劃涉及不同團體，並有多位議員參與，他認為有需要申報利益；(iii)早前議員就考慮不同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曾關注程序公義，並查詢是否有公開招標，他認為在邀請團體舉辦活動時，須根據區議會的規定進行；(iv)圓桌會屬新嘗試，希望能完善計劃。

333. 梁文廣議員認為議會可保留撥款申請的90,000元餘額，讓團體進行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至於推行的時間表則可再作討論。統籌小組亦可就如何改善計劃作進一步討論。

334. 張永森主席查詢報告是否有臚列第一場圓桌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

335. 楊彧議員回應表示，第一場圓桌會的會議記錄已列出討論內容和各項建議，例如牙科服務和過路設施等，但並未於今次會議上一併提交，他可以附件形式提供給議員參閱。

336. 張永森主席認為報告應列明圓桌會向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方便議會評估計劃的成效，這點十分重要。

337. 袁海文議員回應表示：(i)主辦機構已將會議記錄發送給各區議員；(ii)根據他理解，中期檢討報告應聚焦於圓桌會的

籌辦過程，而非圓桌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認為分開處理會更理想。

338. 張永森主席表示，除籌辦過程外，圓桌會在討論後提出的建議亦十分重要。他建議將摘要載於報告內，供沒有參與圓桌會的議員參閱。

339. 楊彧議員回應表示，香港公民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會議記錄電郵給所有區議員和相關人士。若有需要，他可以請秘書處協助即場分發給議員。

340. 張永森主席表示，若議員沒有進一步意見，建議投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第二次圓桌會。

341. 陳國偉議員表示，由於「長者」的部分仍未完結，他查詢是否會提供會議撮要及相關建議。

342. 袁海文議員回應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載有有關資料，包括圓桌會的進展和承諾等，只有部分建議仍有待政府部門回應和議員跟進。

343. 張永森主席表示，在討論中期檢討報告時要求議員翻閱會議記錄，做法並不理想。對於是否在今次會議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計劃，他持開放態度，並表示會讓議員投票決定。

344. 楊彧議員回應表示，有關會議記錄已是會議內容的撮要，他查詢除中期檢討報告和會議記錄外，議會還需要什麼具體資料，並表示香港公民會盡量滿足議會要求。

34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在檢視圓桌會的成效時，主要着眼於活動取得什麼成果，故中期檢討報告的內容應包括圓桌會對政府部門的建議，以及日後的改善措施；(ii)可考慮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346. 林家輝議員表示，根據議員的發言，以「長者」為主題

的圓桌會仍未完結，故統籌小組未有提交完整的報告。他建議預留撥款，待統籌小組擬備完整的報告後，再提交區議會討論，若報告獲接納，便可啟動下一階段的計劃。

347. 由於有旁聽人士表示想發言，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大會休會五分鐘)

34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可通過預留撥款，若計劃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完成，便可於下年度繼續進行；(ii)欣賞統籌小組的努力，並指出部分議員對中期檢討報告的內容、建議及參與團體提出意見，統籌小組可因應議員的意見修改中期檢討報告，供區議會討論。但若議員認為投票比較合適，他亦會作出安排。

34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曾於三月及五月討論有關計劃，並提出各種關注，例如如何邀請參與團體、有關團體的政治立場，以及推展計劃會否違背政綱等，當時已作出處理，而在活動進行期間亦沒有出現有關問題；(ii)計劃一直按照進度推行，事實上，議會在通過撥款時並未要求統籌小組跟進政府部門的回應，該部分為額外的工作，他認為沒有必要因此而推遲計劃，並建議議會在是次會議接納中期檢討報告，讓主辦機構可以繼續進行第二次圓桌會；(iii)若議員需要額外的資料，可先通過報告，再要求相關團體提交所需資料。

350.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有個別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曾與主辦機構合作，因此要求統籌小組遞交中期檢討報告，供區議會考慮是否通過餘下撥款，以繼續進行計劃；(ii)統籌小組於本年三月時第一次遞交計劃，並因應議員的意見，於五月時再次遞交修訂計劃，整個項目因此拖延了兩個月，令時間變得更緊迫；(iii)議會當時已通過計劃書，並同意待統籌小組在十一月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並在獲得通過後，再

繼續進行下半部分計劃；(iv)統籌小組已如期提交報告，若議員有任何意見，小組定會虛心聆聽，並作出改善。他同意提交詳細報告，但不希望因此而令計劃再度延遲；(v)有關團體已開始進行「共融」部分的準備工作，他希望可以在是次會議通過第二部分的撥款。

351.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五月至十一月已多次討論利益申報和遴選非政府機構等問題。身為主席，他有責任引導議員考慮關注的議題。若沒有異議，他建議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撥款項目。

352.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議會在早前已通過此計劃的190,000元撥款，因此現在只須決定是否接納中期檢討報告。

353. 李梓敬議員表示，若議員現在便表決是否通過中期檢討報告，似乎意味着議會並不打算讓統籌小組修正報告。

354.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大會休會五分鐘)

355.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35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議員對中期檢討報告發表意見；(ii)由於推行計劃的時間緊迫，未能待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他建議統籌小組在收集議員意見後修改中期檢討報告，並於兩至三個星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報告和繼續進行計劃。

357.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明白議員對計劃推展時間的關注，議會會努力協助統籌小組完善中期檢討報告，如有需要，可以傳閱文件或更有效率的方法處理；(ii)議員如對報告有任何意見，可向統籌小組主席提出。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358.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35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